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集中人力、财力等资源，更专注于服务及业务拓展，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有效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地分析论证，董事会提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嘉泽股份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嘉泽股份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

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嘉泽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尚在进行之中，因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

